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9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里展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錦興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秦瑞興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上訴人上訴聲明第1項係請求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，而原判決主文第1項係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(下同)289,531元及其利息，第2項係命上訴人應提繳137,376元至被上訴人之勞工退休金專戶，合計426,90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945元；原判決主文第3項係命上訴人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被上訴人，係因非財產權而上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、第77條之16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500元。是本件合計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,445元(9,945元+4,500元=11,445元)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 日
勞動法庭法官 鍾淑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 日
書記官 林怡君